#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璧山）环准〔2025〕18号

冀东水泥璧山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旁路灰水洗除氯项目（项目代码：2409-500120-04-02-50559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博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6MABUWQ9J2K）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璧山区河边镇冀东水泥璧山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旁路灰水洗除氯项目，建筑面积为300m2。项目新建1套旁路灰水洗除氯生产线，建成后年处置旁路灰7750 t，氯化钾副产品达到相关产品标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使用；同时仅对混合材、缓凝剂及外加剂的种类进行调整、补充和完善，调整前后全厂及各类别物料的消耗量不发生变化，也不增加熟料及水泥产能，一般排放口污染物排放量也不发生变化。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本公司内部现有员工进行调配。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总投资74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80万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安装废气治理设施专用电表。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表确定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种类和总量，不得突破。当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时，我局可依法对你单位取得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指标进行调整。

（二）做好废水处理工作。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涉及生活污水的产生和排放，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蒸发冷凝水回用至逆流漂洗工序，不外排。

1. 强化废气处理措施。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旁路灰接收仓废气、盐酸储罐间无组织废气等，应分别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旁路灰接收仓废气：项目设有1个接收仓，旁路灰从储灰仓输送至接收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接收仓顶部管道引至“仓顶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6-2023）相应限值排放标准。

盐酸储罐间无组织废气：项目设有1个5 m3的盐酸储罐，盐酸储罐少量呼吸废气经通风后无组织排放，HCI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相应限值排放标准。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6-2023）中表2排放限值。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生产设备（如飞灰智洗装置、泵类、离心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应采用建筑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采取合理的平面布局等方式，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项目营运期东、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

（五）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收集后入窑焚烧处置。

危险废物：主要为水洗灰渣、滤渣、离心废液、除尘灰和废矿物油及废油桶等，其中水洗灰渣、滤渣优先作为混合材进行利用，利用不完的则入窑处置；离心废液返回水洗液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不外排；除尘灰返回接收仓进行水洗提盐；除尘灰和废矿物油及废油桶分类收集后依托现有危废贮存间进行暂存，最终入窑焚烧处置或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六）积极防范环境风险，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项目水洗脱盐系统、蒸发冷凝系统地面应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铺设HDPE膜；盐酸储罐应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5m3的围堰。项目同时应建立完善环境风险制度，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确保环境安全。项目环保设备设施的安全设施应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77号修订）的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立并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闭环管理。

（七）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项目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控制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的措施。

四、项目投入营运实际产生排污之前，应按国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在达到本批准书要求且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之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应按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局；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项目未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七、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八、项目按规定接受区生态环境执法支队的现场检查和监督管理。

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8日

抄送：区应急局、河边镇人民政府、区生态环境执法支队